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拟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由原定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提请的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增加以下 6 项临时议案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提请选举边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9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9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0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7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0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1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8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1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西藏景源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 6 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提案不可分割，需完整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补充通知，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增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 6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附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增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签署页）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议案 6:

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副董事长易增辉,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越权限制股东权利的违规行为,具体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议案三《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遭到 3 名独立董事的反对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理由,但易增辉对上述议案均投赞同票并导致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4 月 24 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越权行为的纠错意见的议案》,核心内容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由股东会选出,应对股东负责,不宜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利。确认股东是否存在信披违规的事项,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判定。南方银谷起诉西藏景源一案,法院尚未正式立案,更没有产生生效判决。因此,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时纠正越权的行为,并在后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基于上述,易增辉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作为公司董事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易增辉的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议案 7:

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夕众,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越权限制股东权利的违规行为,具体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议案三《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遭到 3 名独立董事的反对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理由,但王夕众对上述议案均投赞同票并导致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4 月 24 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越权行为的纠错意见的议案》,核心内容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由股东会选出,应对股东负责,不宜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利。确认股东是否存在信披违规的事项,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判定。南方银谷起诉西藏景源一案,法院尚未正式立案,更没有产生生效判决。因此,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时纠正越权的行为,并在后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基于上述,王夕众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作为公司董事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夕众的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议案 8:

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刘漪,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存在越权限制股东权利的违规行为,具体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议案三《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遭到 3 名独立董事的反对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理由,但刘漪对上述议案均投赞同票并导致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4 月 24 日,皖通科技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越权行为的纠错意见的议案》,核心内容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由股东会选出,应对股东负责,不宜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利。确认股东是否存在信披违规的事项,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判定。南方银谷起诉西藏景源一案,法院尚未正式立案,更没有产生生效判决。因此,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时纠正越权的行为,并在后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基于上述,刘漪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作为公司董事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

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刘漪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请予审议。

议案 9:

关于提请选举边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边超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边超简历

边超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北京未名雅集燕园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全职投资合伙人，洪晟创成（北京）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兼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易信融源监事，现任元昆创赋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我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北京易信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北京摩城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北京猎户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于北京元昆好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和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元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和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于青岛船歌飞扬饮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于一键启动（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目前，边超先生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元昆创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边超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边超先生的简历如下：

边超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北京未名雅集燕园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全职投资合伙人，洪晟创成（北京）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兼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易信融源监事，现任元昆创赋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我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北京易信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北京摩城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北京猎户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于北京元昆好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和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元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和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于青岛船歌飞扬饮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于一键启动（北京）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目前，边超先生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元昆创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边超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边超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边超，身份证号码 130804197510261017，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北京未名雅集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职投资合伙人，洪晟创成（北京）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兼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易信融源监事，现任元昆创赋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我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北京易信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北京摩城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北京猎户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于北京元昆好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和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元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和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于青岛船歌飞扬饮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于一键启动（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目前，边超先生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元昆创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议案 10:

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王辉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王辉简历

王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现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天台遂生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品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王辉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现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天台遂生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品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王辉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王辉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王辉，身份证号码 332601197609033339，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王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现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天台遂生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品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台州市路桥艺术空间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议案 11:

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抒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陈抒简历

陈抒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世纪金源酒店集团拓展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世纪金源商管集团职能中心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

截至目前，陈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抒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抒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抒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世纪金源酒店集团拓展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世纪金源商管集团职能中心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

截至目前，陈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陈抒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陈抒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陈抒，身份证号码 350111198106292410，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世纪金源酒店集团拓展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世纪金源商管集团职能中心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形。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关于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与承诺函真实性的声明

致：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皖通科技”）股东，目前持有皖通科技 19.88%股份。本公司针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本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持股证明文件为真实、完整、有效。
- 2、本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提名人边超、王辉、陈抒签署的承诺函真实、完整、有效。

特此声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Securities Balance Statement

业务流水号：1311 6207 0394 7001

校验码：1214 0977 5881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Market)

持有人名称 Account Name: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子账户号码 Sub Account No.: 0800212280
持有日期 Holding Date: 2021-05-10
查询条件 Inquiry Criteria: 全部
账户状态 Account Status: 正常

一码通账户号码 General Account No.: 190000095465
证件号码 ID No.: 91542200064684165K
开户日期 Opening Date: 2013-12-17
当前持有人类别 Shareholder Type:

序号 No.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Abbr.	股份性质 Share Character	流通类型 Tradable Type	持有数量 Holding Amount	其中冻结数量 Freezing Amount	托管单元 Custody Unit	托管单元名称 Custody Unit Name
1	002331	皖通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无特殊限制条件	81,927,654	0.00	259700	中信证券二十一交易单元
2	002819	东方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无特殊限制条件	2,100,000	0.00	259700	中信证券二十一交易单元

总记录数(Total Record): 2笔(2 items)

经 办 人: 在线平台

Operator: Online Platform

第 1 页(共 1 页)

Page 1 (Total 1 page)



打印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11时32分27秒
打印时间: 2021-05-11 11:32:27, 05/11/2021
投资者业务专用章

说明 Notes:

-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权证和红利为“份”, 债券为“元”。“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Unit for stock, authority card, bonus and fund, bond is share, unit and Yuan respectively. 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early redemption. Please refer to issuer's announcement(s) to affirm the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 本证券持有信息显示的是该账户于持有日期终完成清算交收后的证券持有余额。This securities holding refers to securities amount in holding date after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 深市2003年6月24日前的查询结果中的“托管单元名称”, 可能与实际不一致, 仅供参考。The custody unit name before June 24th, 2003 in the result of Shenzhen market are for reference only,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actual result.
- 本电子凭证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凭证打印件视为电子凭证的复制品。请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电子凭证校验平台<https://esign.chinaclear.cn/#/signCheck> 对本电子凭证进行校验。Both the electronic voucher and the sealed physical voucher are equally authentic. Prints are considered as copies of electronic vouchers. Please log in our official verification platform (<https://esign.chinaclear.cn/#/signCheck>) to verify this electronic voucher.
- 任何伪造、盗用、篡改等违规使用电子凭证的行为均导致本电子凭证失效。本公司保留对本电子凭证的最终解释权。Any forgery, mis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or other illegal use will result in the invalidation of this electronic voucher. CSCD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interpretation.